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第 120 期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 ◎訂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 ◎修正「稅捐稽徵法」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
- ◎增訂「戶籍法」
- ◎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 ◎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與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疑義
- ◎公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0/05/02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100/05/04 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4
100/05/05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	12
100/05/06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3
100/05/06 訂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14
100/05/11 修正「稅捐稽徵法」	16
100/05/13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18
100/05/13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20
100/05/13 修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	

建審查作業要點」	22
100/05/13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	23
100/05/18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28
100/05/18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28
100/05/1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	29
100/05/25 增訂「戶籍法」	29
100/05/25 增訂「行政訴訟法」	32
100/05/27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34
100/05/27 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39
100/05/31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46
100/05/31 訂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51

二、地政法令

100/05/02 關於都市更新案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得否對未繳納差額價金之所有權人再行	
--	--

辦理註記登記之疑義	54
100/05/12 有關建物共有部分，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	55
100/05/20 土地總登記時即存在有登記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土地，應否納入地籍清理清查公告疑義	56
100/05/23 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當期」疑義	58
100/05/27 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之登記管制事宜	59
100/05/30 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與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疑義	61
三、稅務法令	
100/05/03 遺產管理人無庸以其固有財產員遺產稅及罰鍰之繳納義務	62
100/05/06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62
100/05/13 有關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私有土地	64
四、其他法令	
100/05/04 關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風景區土地申請作農業建築使用之疑義	64
100/05/06 行政機關解釋法律，並不限於論理解釋，仍可探求各種解釋方法適用具體個案	65
100/05/06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100.05.01 起，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	66
100/05/24 公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7
五、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5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68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0.8.)	79

中央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370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條附表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條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

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

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291 號總統令
茲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公布之。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房屋、土地、特種勞務，分別指：

一、房屋、土地：銷售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

二、特種勞務：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特種勞務。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指產製廠商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且產製特種貨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第四條 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爲原所有權人，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

時點如下：

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爲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爲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三、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爲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四、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爲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爲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

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四、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之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非供自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章 稅率及稅基

第七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其銷售價格應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在內。

第九條 產製廠商出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當月無銷售價格者，以該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之銷售價格為準；其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銷售價格者，以類似貨物之銷售價格計算之；其為新製貨物或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作為銷售價格，俟銷售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調整徵收之。

第十條 進口特種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計算之。

前項特種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應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後計算之。

第三章 稅額計算

第十一條 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稅額，依第八條規定之銷售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十二條 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徵之稅額，依第十條規定之完稅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四章 稽徵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前項產製廠商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

稅款後爲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種類或營業地址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但經查有欠繳稅額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第十四條 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稅額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之。

第十五條 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產製廠商當月出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尙未完稅者，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特種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營業人當月銷售特種勞務，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計

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進口特種貨物應徵之稅額，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者，應向該特種貨物坐落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勞務，應分別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屆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營業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未設立帳簿、帳簿屆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爲虛偽不實之記載。
- 二、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

產製廠商屆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於三日內繳稅補辦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前項產製廠商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定補徵之稅款，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補辦或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移送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之金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

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產製或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其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
- 二、免稅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完稅價格或數量。
- 四、進口之特種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五、其他逃漏稅事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前項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40009651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十一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

九、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基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經套繪地籍圖得確認申租國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且無其他反證資料者，得予採認為地上建築改良物建築時間證明文件。

前項圖資經套繪地籍圖無法確認國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時，得通知申租人可由其自行負擔費用取具政府機關之圖資判釋結果，併同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

二十一、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於出租機關通知申租人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及訂約前，有依國產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特別法律規定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先審辦申購案。上述申租案件與其他相同標的之申購案件競合時，按收件時間順序審辦。

前項先審辦之申購案件，於申購人繳價完畢，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註銷申租案，及將註銷理由函復申租人。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967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部分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印花稅法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 （一）營業人之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 （二）營業人以外之納稅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裁罰金額為國幣一千元，折合新臺幣為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裁罰金額為國幣五百元，折合新臺幣為一千五百元）

※訂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07251 號令訂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作業，依本原則辦理。

二、申請人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提出地方政府不予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文件。

三、與私有土地交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有土地完全包圍。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兩側（含）以上為私有土地。
-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一側（含）以上為私有土地、一側（含）以上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或為公共通行之道路或為公共排水之水溝。

四、無法單獨利用，指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臨接道路。
- （二）臨接道路：
 - 1、未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或深度。
 - 2、已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而經申請人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讓售：

- （一）保留公用需要。
- （二）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三）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六、國有非公用土地毗鄰之土地非全部屬申購人所有者，除會同申購外，應取具其他鄰地所有權人同意由其承購該範圍國有

非公用土地之同意書。但其他鄰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附該同意書：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二）現作道路、水溝使用。
- （三）已建築使用且領有使用執照。
- （四）該土地係原由同一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割承購取得。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組織之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經發函限期表示是否有申購意願，經回復無申購意願，或逾期未回復視為無意申購。
- （六）依事實狀況判斷無法與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併利用。

※修正「稅捐稽徵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0961 號總統令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第十九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爲。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共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三、本要點主辦機關爲本會；協辦機關爲內政部；執行機關爲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辦理。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之分工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有關審核土地權利、編製清冊等工作。
-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六、作業程序：

- （一）通知：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工作進度表時間分別以書面通知權利人申請。
- （二）申請：
 - 1、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由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持憑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
 - 2、耕作權或地上權共同共有者，由共同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爲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爲共同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申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
- （三）應繳納稅費：
 - 1、書狀工本費、書狀費、土地登記簿謄本工本費（含人工影印、電腦影印）等依地政機關收費標準繳納，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政事務所辦理。
 - 2、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免繳。
- （四）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 1、驗明申請人身分。
- 2、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
- 3、審核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是否滿五年。
- 4、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應實地查對有無完成造林並撫育成林或依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五) 審核前款第三目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登記日期為準。
- 2、因繼承、贈與、交換等原因，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原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期為準。
- 3、耕作權人或地上權拋棄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經改配他人使用，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改配之登記日期起算。
- 4、因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錯誤，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而延誤登記，或鄉（鎮、市、區）公所遺漏，而申請補辦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日期起算。

(六) 核定移轉：

- 1、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申請登記案，對應查填事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請及審查清冊」（格式如附式五）內分項敘明，承辦人應簽請鄉（鎮、市、區）長定期召開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訛後，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三份（格式如附式六）連同審查會紀錄、審查結果清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陳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應以囑託書（格式如附式七），附具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二份、

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並同時通知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 3、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後，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土地所有權狀列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交土地所有權人執管。鄉（鎮、市、區）公所接到辦畢登記之區段順序登記簿影本後，應即辦理地籍管理資訊系統異動。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包括以下三十個山地鄉（區）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 (一) 三十個山地鄉（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二) 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

、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 地籍整理。

(八)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九)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十)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一) 土地分配。

(十二) 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

前項增編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圖冊，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一個月內，除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外，應將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土地繕造清冊，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八、為執行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督導、工作及執行小組。

- (一) 中央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督導小組。
- (二) 直轄市、縣政府由原住民行政局或民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小組。
- (三) 鄉（鎮、市、區）公所得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小組。

※修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要點所定之住宅興建計畫審查主管機關，初審為鄉（鎮、市、區）公所，複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住宅興建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合格後一份存鄉（鎮、市、區）公所，四份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一個月內，函復申請人逕向地政機關依規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 （一）住宅興建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申請範圍著色）。
- （三）現戶戶籍謄本（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 （四）無自用住宅證明文件（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該鄉（鎮、市、區）均無住宅者）。
- （五）其他有關文件。

六、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所興建之住宅或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原住民遷村、遷住計畫用地，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開發規劃作業需要，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鄉（鎮、市、區）公

所於部落四周或六公尺以上道路兩側五十公尺範圍內統一規劃。

- （一）因人口增加致該村落或社區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
- （二）原住民申請集中遷建需要者。
- （三）政府核定之遷村計畫所需用地。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如屬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所劃定之自然保護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不得列為開發規劃。

三、鄉（鎮、市、區）公所成立規劃小組，由鄉（鎮、市、區）長為小組召集人，召集建設（財經）課長、主辦地政技士、工程技士、規劃地區村落或社區公正人士等人員組成，辦理協調及研擬規劃等作業事宜。

四、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統一規劃前，應就下列各項加予詳查評估：

- （一）規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二）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或不足面積。
- （三）當地現況（包括交通、公共設施、自來水設施、景觀、水土保持、垃圾處理等加予述明）。
- （四）私有土地如何取得。
- （五）是否影響水土保持或破壞自然景觀或妨礙農業生產。

五、實施步驟：

- （一）選定規劃範圍：鄉（鎮、市、區）公所選定適宜規劃地點，確定範圍並協議同意規劃或取得用地後辦理規劃。
- （二）蒐集相關資料：範圍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人口成長資料、建地面積不足情形。
- （三）用地取得方式：

- 1、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先報本會同意辦理規劃。
 - 2、國有出租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商承租人同意終止租約收回報經縣市政府同意辦理規劃，並於雜項工程施工前辦理地上物及土地改良費之補償。
 - 3、原住民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土地，協商同意由土地權利人出具拋棄書，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政府核定他項權利設定塗銷登記後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收回土地同意辦理規劃，並於雜項工程施工前辦理地上物及土地改良費之補償。
 - 4、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得比照區段徵收發給「抵價地」方式作為補償，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規劃同意書或協議價購後拋棄土地所有權收回國有，報經縣市政府同意辦理規劃。
- (四) 規劃報告書送核：鄉（鎮、市、區）公所將統一規劃報告書報縣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函報本會核定。
- (五) 規劃報告書核定：由本會連繫相關部會審核規劃報告書圖。
- (六) 申請開發許可。
- (七) 申請雜項執照：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並依計畫辦理雜項工程施工。
- (八) 變更編定：檢附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書及規劃報告書圖、埋樁實測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程序申辦變更編定。
- (九) 地籍整理：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取得雜項使用執照

後，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地籍整理等工作。

(十) 土地配售：

- 1、配售對象限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或提供土地參與規劃之原承租人。
- 2、訂定配售優先順序及實施辦法。
- 3、核計每筆建築用地所需價金。
- 4、公告申請配售。

六、統一規劃報告書內容及項目如下：

- (一)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開發統一規劃報告書。
- (二) 法令依據：
- 1、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四)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政府。
- (五) 協辦機關：所轄地政事務所。
- (六) 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 (七) 辦理規劃原因及現況概述：本項應就建地不敷使用或原住民集中遷建或遷村用地需要或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要面積等概述地方需求及該等土地權利狀況、使用狀況、權利人配合意願等逐一詳細述明。
- (八) 規劃範圍及地籍標示圖：
- 1、應將所要規劃地區範圍在地籍圖著色標明。
 - 2、土地總面積：

公有土地：	公頃
私有土地：	公頃
合 計：	公頃
 - 3、以上各筆土地均應逐筆依段號順序檢附土地登記

簿謄本。

4、原有公共設施、道路、溝渠、河川、或未登錄土地面積並逐一標明。

5、土地所有權人或現使用人土地清冊。

(九) 用地取得方式。

(十) 規劃圖說：

1、雜項工程名稱數量及設計施工書圖。

2、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評估)、設計施工書圖及景觀維護計畫書圖。

3、土地細分計畫書圖(含活動中心、路燈、巷道、排水、污水處理、給水及其他公共設施等配置圖與地籍套繪圖)。並將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總面積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每筆建築用地面積逐一核計，記載於計畫書圖中，其每筆建築用地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各縣政府訂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寬度、深度及面積。

(十一) 土地配售計畫。

(十二) 財務計畫：

1、本規劃係為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所配售之土地價金以成本核計。

2、核計支出金額：土地價購、地上物補償、整地、各項工程、行政業務(含統一規劃、工程管理、地籍測量)等所需費用。

3、規劃後建築用地，應負擔之總價金及計算每平方公尺之單價(依成本價為準)。

4、核計配售土地金額。

5、經費籌措及來源。

(十三) 預定進度。

(十四) 預定效益。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事項，均應詳細並審慎逐一述明。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100年5月18日台財產改字第10050001651號令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其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但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除依第三點第二項報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原則。

非屬前項參與分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時，如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有申請分配同一位置，經洽實施者協調結果，確無其他適當位置可供分配者，得依都更條例第三條規定，領取更新後權利金。

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技術性之協助。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100年5月18日台財產改字第10050001741號令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七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時，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5165 號令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制定公布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本院定自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增訂「戶籍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91 號令茲增訂戶籍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戶籍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一、出生登記。

二、監護登記。

三、輔助登記。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五、死亡登記。

六、遷徙登記。

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

九、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五十五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行政訴訟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總統令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三條

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9850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

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第五條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已自動補報或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短計之所得額合計數或未正確歸類之所得額合計數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

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已自動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之差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六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

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底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0960 號令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遊艇，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遊艇，包括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之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指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定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指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之全部、部分及其加工品。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家具，指供日常使用之桌、椅、櫥、櫃及床，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

古物者，不包括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其起算日以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者，其起算日以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為準。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二、進口特種貨物之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特種貨物而持有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三、進口特種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特種貨物之人。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機關（構），指依法規得公開拍賣或變賣貨物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營業人，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十條 因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者，所有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前項非自願離職及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由財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稱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二、營業人銷售合建分屋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三、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
- 四、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合建分屋經約定附買回條件而依約買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五、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十款所定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包括所有權人移轉土地與營業人及所有權人銷售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供研究發展之用者，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小客車。
- 二、專供公共安全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及追捕提解人犯車等小客車。
- 三、專供緊急醫療救護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衛生機構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救護車。
- 四、專供災難救助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依法設立或登錄之災難救助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

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災難救助用車。

第十五條 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為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及超輕型載具活動以外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第二章 廠商登記

第十六條 產製廠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應於開始產製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送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

- 一、廠商登記表。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之廠商登記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產製特種貨物之類別及產品名稱。
- 二、廠商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組織種類。
- 四、資本總額。
- 五、廠商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其印鑑。

產製廠商登記以產製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數廠，應分別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

，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申請變更登記，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產製廠商登記同。

第十八條 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特種貨物，仍應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始准註銷登記。

第三章 帳簿憑證及稽徵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下列輔助帳簿：

- 一、原料明細分類帳：根據進貨發票及製造部門之領料、退料憑證等記載；主要原料均應辦理入倉手續。
- 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根據製造部門之交班竣工報告表，及其入倉、出廠或移付加工通知單等，按類名分別記載。
- 三、倉儲登記簿：各倉棧分別設立，記載原料、製成品及半製品等收發數量。
- 四、免稅登記簿：記載出廠應稅特種貨物依法免稅事項。
- 五、原料免稅登記簿：記載有關以應稅特種貨物加工為另一應稅特種貨物之免稅原料，及其入廠、領用事項。
- 六、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根據銷貨退回及有關倉儲、加工等紀錄憑證，分按退廠整理及改裝

改製情形，詳實記錄掉換、補充或損耗之數量。

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簿，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報經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第一項各款輔助帳簿確有困難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

第二十一條 產製廠商每次出廠特種貨物之數量，應分類按出廠時序批次詳為登載，並逐次累計，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適用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應保存下列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為採購免稅特種貨物之產製廠商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文件。
- 二、運銷國外者，為出口報單。
- 三、參加展覽者，為產製廠商工廠所在地或展覽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之證明文件。
- 四、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該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等文件。
- 五、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用之小客車，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六、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

報繳稅：

- 一、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特種貨物。
- 二、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供銷售之特種貨物，轉供自用。
- 三、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庫存應稅未稅之特種貨物。

第二十四條 運銷國外之特種貨物，於出口後因故退貨，除退運回廠應由該貨物之產製廠商先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稅，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稅復運進口外，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申報繳稅。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勞務、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者，其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補辦或改正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已稅特種貨物出廠後，因故退回原廠者，得憑退貨交運單等文件自行退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特種貨物之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准免稅復運出廠。
- 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事先申請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憑完稅證明文件退稅或抵繳；俟改裝改製完竣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特種貨物，報繳應納稅款。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已稅特種貨物經銷售使用後，因故退換之新品，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四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九條 產製廠商採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稅特種貨物，應填具申請書，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特種貨物，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轉供他廠使用。

第三十條 納稅義務人以其產製或進口之應稅特種貨物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主辦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工廠所在地或展覽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展覽之特種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報繳稅。

第三十一條 進口特種貨物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應取具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免稅進口。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如因故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得先行繳納稅款出廠或進口，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訂定「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5817 號令訂定「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附「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指住宅興建、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

前項住宅應以農村社區供居住之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其建築物用途登記應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第一項住宅興建指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之新建。

第 三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坐落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之範圍。

二、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三、私人所有。但不包含集村興建之農舍及公寓式住宅。

四、申請住宅興建者，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且其建築基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

五、五年內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但屬社會救助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之住宅修繕補貼，不在此限。

前項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由十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委託社區組織代表提出。但個別宅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者，其申請應為五個以上住宅單位。

前項住宅單位，指具居室、廚房及浴廁等供居住使用，且有出入通路者。

第 四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第 五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項目如下。但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

一、住宅興建：興建之設計、材料及施工費用。

二、住宅修繕：屋頂、外牆、陽臺、露臺、花臺、門、窗與屋頂突出物之修繕、熱對流改善設施、窳陋建築物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三、庭院改善：庭院、入口與圍牆之修繕、綠美化、透水鋪面、生態與綠色工法設施、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節能減碳設施、窳陋設施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第 六 條 申請個別宅院整建，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二十條定有社區公約者，得優先補助。

第 七 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條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個別宅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六個月內住宅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三、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應另檢附機關出具個別宅院坐落於該地區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為共有者，應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與第三條所定條件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予以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受補助者。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同意補助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完成施工：

- 一、住宅興建：二年。
-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六個月。

個別宅院整建涉建築法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因故未能於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如下，並以一次為限：

- 一、住宅興建：六個月。
-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三個月。

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施工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完成個別宅院整建，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資料，併同單據或原始憑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補助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銀行帳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驗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驗收不合格者，應通知受補助者限期改善。經再次驗收仍未完成改善者，得視情節扣除不合格部分之款項後核發補助款。
- 二、驗收合格者，應儘速核發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時，受補助者應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分次撥付當年度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款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後，受補助者應自領取補助款之日起四年內，維持宅院樣貌及設施功能，不得任意改變或減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之個別宅院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所有權移轉時，受補助者應主動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該宅院繼受人出具同意書，繼受前項義務；繼受人無意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其補助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其補助款。

依前二項規定繳回或追繳之補助款，應扣除實際符

合第一項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回其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二、執行內容有虛報、浮報或違反法令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補助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務，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辦理督導及實地考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6090 號令訂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附「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村社區為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得就其相關管理維護義務及使

用權利等事項，訂定社區公約。

第三條 社區公約草案，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需求擬定後提出，或經三十名社區居民連署，向社區組織代表提出。

第四條 社區公約草案提出後，社區組織代表應儘速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三、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

前項異議意見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社區組織代表應將異議意見納入社區公約制定會討論，並妥善處理。

第五條 社區組織代表應於前條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所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召開社區公約制定會，並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出席。

前項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得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社區公約之決議，應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同意行之。

第七條 社區公約依前條規定簽署同意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社區公約及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紀錄，包含異議處理情形。

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

第八條 社區公約之修正或廢止，準用第三條至前條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農村社區得依社區需求，參酌社區公約範本（如附件），自行調整社區公約內容。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僅供參考】

○○（農村社區名稱）社區公約範本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 （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得由本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土地，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地政法令

※關於都市更新案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得否對未繳納差額價金之所有權人再行辦理註記登記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792 號函要旨：都市更新案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如漏列未繳納差額價金應加註事項致未能併同權利變更登記辦理註記者，實施者可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補辦註記登記全文內容：關於都市更新案依權利變換成果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得否對未繳納差額價金之所有權人再行辦理註記登記疑義一案。

說明：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明定未繳納差額價金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為確保其執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6 條並規定，差額價金未繳納者，實施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時，應請登記機關加註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字樣。本案雖已完成囑

託登記，惟因實施者於列冊時，漏列上開未繳納差額價金應加註事項，致未能併同權利變更登記辦理註記，為確保差額價金之繳納及保障善意第三者之權益，避免造成私權爭執，經貴府審核確有未繳納差額價金之情事而漏未註記者，自仍可依上開規定程序，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補辦註記登記。

※有關建物共有部分，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518 號函

主旨：有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為坐落新北市○○區○○段 2149、2150、2151 建號等建物共有部分，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

說明：

- 一、略。
- 二、本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上開號函表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是否限縮於當事人申請註記登記時，訴訟標的之登記名義人仍為訴訟當事人部分，仍應參依該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2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19274 號函意旨（詳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23 號函）辦理；另登記機關應依上開法條規定，依申請人提出之受訴法院發給之已起訴證明內容，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
- 三、本案訴訟繫屬之註記登記，雖申請人檢附之起訴證明書內容僅旨揭 3 建號共有部分建物，而申請人未有該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權，然登記機關既端依受訴法院開立之起訴證明辦理註記，則對於訴訟案內容是否適法、起訴範圍是否適當及日後可否執行等，均非登記機關所得審究，登記

機關倘核對起訴證明書所載內容與地籍資料無異，應即配合辦理登記，當事人如有異議應逕洽受訴法院處理。至於本案註記方式部分，為達上開法條規定訴訟繫屬事實之公示效果，及避免民眾產生其專有部分亦遭註記訴訟繫屬之疑慮，登記機關仍按起訴證明書之內容所示，於旨揭共有部分建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嗣於所屬專有部分建物謄本列印或民眾申請閱覽地籍資料時，由程式判斷其配賦之共有部分其他登記事項欄是否有註記資料，如有，再將該註記事項內容顯示於所配賦之共有部分項下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 四、上開謄本列印格式及民眾閱覽程式，本部將配合增訂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WEB 版及網路謄本列印等相關功能，並自本（100）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登記機關如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應於上開日期前完成增修相關程式及測試作業，同步自該日起實施。程式修改前，本案除於共有部分註記訴訟繫屬之事實外，仍應於其所屬之專有部分建物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其所配賦共有部分建號有訴訟繫屬之事實，俟程式修改後再將專有部分建物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內容予以塗銷。

※土地總登記時即存在有登記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土地，應否納入地籍清理清查公告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93671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之共有土地，於土地總登記時即存在有該登記權利範圍錯誤之情形者，應否納入地籍清理清查公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31 日府地籍字第 1000120978 號函。

二、按「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第 1 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第 2 項）。…」及「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以下簡稱本條）及土地法第 57 條所明定。又揆以本條立法意旨，係以該等共有土地登記之權利範圍顯有錯誤，除經登記機關清查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者外，餘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清查公告，並受理權利範圍錯誤之相關共有人會同申請更正登記；又該相關共有人未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時，則該錯誤登記之權利範圍即無法更正，顯不適當，爰於第 2 項規定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以釐正地籍，先予敘明。

三、次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及第 43 條所明

定，是以旨揭共有土地倘經登記機關清查光復前後之地籍資料，發現顯屬土地總登記時相關共有人之權利範圍登記錯誤所致，並依上開規定查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可資證明相關共有人之權利範圍者，得依本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免納入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以符法令規定及節省行政成本。

四、復就貴府函為旨揭共有土地經清查發現尚有因部分共有人逾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申請登記所致者，惟倘將該等共有土地納入地籍清理清查公告者，則其未申請總登記共有人之權利範圍依本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將更正予他共有人，似有失公平，爰擬建議免納入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乙節，本部同意貴府前開建議，並請依土地法第 57 條及「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總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來函所擬將旨揭共有土地區分為日據時期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等於一及小於一等二類並分別處理乙節，按共有土地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之錯誤型態複雜，尚難僅依此一標準區分處理，故請視具體個案並參考上開所示原則辦理，併予敘明。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併隨文檢附桃園縣政府前揭函供參。

※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當期」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981981 號函
主旨：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

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規定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當期」意指為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所明定。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係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為協助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俾符實際，爰明定上述情形土地得由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謂「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自應指上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之登記管制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6381 號函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之登記管制事宜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5 月 19 日邀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處）、部分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請假）、營建署等開會研商獲致之結論辦理。
- 二、按依本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意旨，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亦即不得約定由區分所有建築物內某一區分所有權人單獨所有；又參依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之法律關係應為二人以上之多數人共享一物之所有權，故本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573716 號函，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內作為共有部分之法定防空避難室或法定停車空間，不得合意由某一專有部分單獨所有之釋示，應予維持。
- 三、為落實本部上開 80 年 9 月 18 日及 85 年 2 月 27 日函釋意旨，登記機關於受理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就申請人檢附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示法定防空避難室或法定停車空間審查有無合意由某一專有部分單獨所有之情形。至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登記名義人所為之權利移轉行為，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關於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之規定。

※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與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 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02464 號函

主旨：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與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按「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人之次序如左：
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所稱『重劃區內耕地』係指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土地分配結果確定，並依同條例第 34 條規定完成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之耕地，暨台灣地區歷年辦竣重劃之耕地。」分為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本部 71 年 3 月 19 日台（71）內地字第 70578 號函釋所明定，是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倘屬前開規定所稱「重劃區內耕地」者，其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得依該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申請優先購買，先予敘明。
- 二、次按「…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亦為本條例第 12 條（以下簡稱本條）所明定，惟於代為標售上開土地時，若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與本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與繼續占有該耕地 10 年以上之占有人）同時申請優先購買，而致生前開規定適用競合時，究應優先適用何者？現行法令雖無明定，然揆查本條規定之立法理由，除參考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07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

之 1 第 4 項等規定，規定地上權人等具有優先購買權外，且考量該等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屬不明，土地被占用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為解決此等問題，並明定合乎一定期間要件之占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是該規定除能促使土地所有權與使用合一或簡化其共有關係，以盡經濟上之效用外，並得減少代為標售作業紛爭之發生，而遂行本條例藉代為標售機制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與促進土地利用之立法目的；較之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其旨在藉溫和手段達擴大農場經營面積，以適合機耕耕作，更有必要。爰倘有旨揭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情形者，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

稅務法令

※遺產管理人無庸以其固有財產負遺產稅及罰鍰之繳納義務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

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一、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二、上開信託契約相關課稅處理原則如下：

(一) 綜合所得稅部分：

委託人未申報或短漏報前開孳息者，稽徵機關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除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應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外，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再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各受益人申報地稽徵機關不另就該筆所得之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作處理。

(二) 贈與稅部分：

除補徵短漏稅額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三、上開信託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四、上開信託契約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於受託人交付與受益人前，如委託人主張撤回該部分贈與，參照本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及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釋意旨，應予照准。

※有關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私有土地

經濟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20 號函得依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土地：

一、水庫蓄水範圍部分：

指位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或雖未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但已為水庫淹沒區內之私有土地。

二、海堤區域部分：

指位於海堤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三、河川區域部分：

指位於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劃定公告或實際認定之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

四、排水設施範圍部分：

指位於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雖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但為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區域排水實際管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其他法令

※關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風景區土地申請作農業建築使用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3545 號函要旨：有關風景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7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等規定，應符合保

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等劃定目的，故縣市政府於核准農業建築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就該建物有無礙於景觀辦理審查。

內容：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風景區土地申請作農業建築使用疑義會議紀錄。

結論：

(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農業及農業建築，除畜牧設施（因包含養畜、養禽、孵化場（室）等與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目的較不相符）需經縣（市）政府審認係配合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外，其餘參酌農業發展條例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業設施有關規定辦理。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 37 條規定，風景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另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風景區係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依風景區之劃定目的，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內，就結論（一）之農業建築相關設施訂定容許使用項目。縣（市）政府於核准農業建築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依該風景區之劃定目的就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有無礙於景觀辦理審查。

※行政機關解釋法律，並不限於論理解釋，仍可探求各種解釋方法適用具體個案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1926 號函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論理法則」範疇，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0 年 5 月 2 日致本部陳情書。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本條係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進行調查證據，其證明力之規定。所謂論理法則，係指理論認識及邏輯分析之方法；經驗法則，則指人類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法則。行政機關依全部意見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仍應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拘束。另所謂論理解釋，乃不拘泥於法條文字之字句，而以法秩序之全體精神為基礎，依一般推理作用，以闡明法律之真義（鄭○○著，黃○○修訂，法學緒論，2009 年 8 月修訂第 18 版，74 頁參照），為法律之解釋方法之一。法律解釋與事實判斷為不同之概念，行政機關解釋法律，並不限於論理解釋，仍可探求各種解釋方法適用具體個案。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100.05.01 起，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3762 號函

主旨：為因應業者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作業需要，請貴會惠予督促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俾利推動該項政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4 月 29 日中市建開商字第 177 號函辦理。
- 二、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時有所聞，過去屢有發生交屋前建商

倒閉，消費者已支付價金，求償無門的情事。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本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 99 年 8 月 16 日辦理公告，給予業者 8 個月的準備期間，訂於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亦即自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其保證方式共有 5 種，包括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公會連帶保證等，其中「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受託單位為金融機關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為順利執行該項政策，爰請貴會惠予督促所管配合辦理。

※公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8324 號函

主旨：貴局函轉臺北市○○公會函詢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公告選舉人資訊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4592801 號函。
-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行政院迄今尚未指定施行日期，故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限於該條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準此，臺北市○○公會非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所定之適用主體，合先敘明。

- 三、至新修正個資法如經行政院指定施行，則旨揭公會則屬新法所定「非公務機關」而有新修正個資法之適用。按新修正之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同法第 20 條尚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另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準此，該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該會於蒐集時並應依同法第 8 條向當事人為告知，有關該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有公告選舉人資訊乙節，即屬上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告知事項之一，應使當事人明確知悉該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方式。惟該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為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方式及名冊之內容，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規定，併此敘明。

五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0/05/0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召開 100 年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 1 次領隊會議，本會由李理事孟奎代表出席參加。

100/05/03 雲林縣政府函復本會，有關函詢台西鄉還海口段 202、202-2 地號等 2 筆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宜乙案，詳說明如下：

查上揭地號土地於雲林縣政府 65 年 6 月 10 雲府建都字第 8450 號公告實施台西都市計畫即畫定為住宅區，於該計畫書、圖並未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爰該 2 筆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屬不能建築使用，是以並未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100/05/04 內政部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召開「研訂不動產登記法」委託研究案針對不動產登記法所涉及重要議題，召開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本會蘇秘書長榮淇及謝副主任委員金聰代表出席參加。

100/05/05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次會議」，本會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0/05/05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即日起受理有關代表參加中華民國第 16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之候選人推薦，敬請各縣市公會惠予本（6）月 24 日前，踴躍向本會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報名登記，以供遴選後代表參選，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參選人名額以一人為限，至於候選人填載推薦表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並以 10 項為限。

二、另為爭取報名登記時效性，各推薦公會可先行將候選人推薦表及候選人所簽署之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e-mail 或郵寄至本會，事後再補送相關之附件資料。惟為便利評選作業，除需填具上開資料外，亦併請依附件四格式，製作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以送本會，俾供後續遴選作業之進行。

三、隨函 e-mail 提供「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全文及其附件之電子檔乙份。

100/05/0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標售案」招商文件（草案）工作計畫，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100/05/09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為促使於短期內有效彰顯雙地政士制度之推廣成效以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功能，茲已研擬相關執行事宜（詳如後說明），惟請內政部惠予同意支援以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協助配合辦理，不勝感禱，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關於本會擬請支援之旨揭執行事宜，略述如下：
由本會提撥經費設計製作相關之標語「紅布條」暨其「電子文字檔」，以提供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分別送請轄區縣市政府地政局（處），轉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張掛之，並利用其暨有之「跑馬燈」設備亦同步加強播放，俾期達成事半功倍之宣導效能。

二、有關前項所揭之宣導標語文稿，詳列如下：

(一)



買賣雙方各自指定地政士（代書）
買屋、賣屋零風險
產權保障更安心

合法地政士請上網搜尋“不動產地政士資訊系統”
內政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醒您

(二)



全方位的專業守護者～地政士（代書）
買屋、賣屋有保障
成交前專業諮詢 成交後產權登記

合法地政士請上網搜尋“不動產地政士資訊系統”
內政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醒您

100/05/1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送本會，有關「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暨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 1 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100/05/10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所送「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所訂定「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係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7 次審查會會議結論二訂定，因上開契約書範本尚為修正草案，並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不宜據以訂定本準則。又上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7 次審查會議結論二，亦無「雙地政士」一詞，併此說明。

100/05/1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為應業務需要，敦聘王國雄為內政部中華民國第 16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聘期自 10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止，並檢附聘書乙紙。

100/05/11 內政部召開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補充說明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5/12 內政部召開研商「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謝副主任委員金聰代表出席參加。

100/05/12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以及本會等各不動產相關專業團體，謹訂於本（100）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報到時間：自同日下午 2 時起），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共同聯合舉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政策及其

- 配套措施與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與措施」(即俗稱之“奢侈稅”)講習會，敬邀財政部李部長述德、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擔任主講人，歡迎各縣市公會依分配限額惠予本(100)年5月10日前依式填具參加人員名單並傳真本會，以利統計席次，俾憑免費參加。
- 100/05/1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該市地政士簽證人名冊彙整表乙份並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100/05/13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標售案」招商文件(草案)工作計畫，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100/05/16 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51條之1修正草案條文會議」，本會王理事長國雄、蘇秘書長榮淇、鐘副秘書長銀苑及蘇副秘書長麗環代表出席參加。
- 100/05/1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復本會，有關邀請100年9月21日共同主辦「當前土地登記制度之問題及未來展望」研討會乙案，其府同意共同主辦。
- 100/05/16 臺中市政府函示－
本市開業地政士蔡崇欽申請簽證人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並予以建檔，茲檢送「臺中市地政士簽證人名冊」正本。
- 100/05/16 內政部書函送本會，有關100年5月印製「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
- 100/05/17 內政部召開「研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制度相關事宜」第6次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100/05/1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100年5月9日召開「

-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標售案」招商文件(草案)工作會議紀錄乙份。
- 100/05/1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99年第4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 100/05/18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100年端午節前一週期間(100年5月30日至6月5日止)，除專案奉准外，禁止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訪)查及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 100/05/18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99年度「整合不動產價格e化網系統暨更新維護應用計畫」委託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100/05/18 內政部召開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100/05/1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檢送經濟部發布之水利法第97條之1第1項規定，有關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解釋令影本」。
- 100/05/1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一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 100/05/19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於請檢視現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有無修正或再簡化之必要乙案，本會說明略謂如下：
一、茲就「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表格，研

提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 (一) 建請將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新建事項申請案，改變其目前仍侷限填寫於現行之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欄位中～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增建）項目之範疇。
- (二) 故請修改對於新建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另填寫專屬建物第一次測量之申請書，而將原粗框線內之申請測量原因及登記原因，僅列：「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新建」。以彰顯新建於測量及登記上的專業作業程序，進而避免混淆測量業務、登記程序以及相關行政資源之無謂浪費。

二、次就旨揭申請書有無再簡化之必要乙節，表示意見如下：

- (一) 查民國 96 年修改之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即屬便民之一項創舉，在辦理登記原因為：複丈（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等時，確已達簡化之目的。
- (二) 惟於檢討謀求土地登記行政效率提昇之各種改善方法中，「如何簡化申請書表」應非屬首要工作，而「如何落實專業之事委託專業人士辦理」，始為正本清源且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的最佳策略。因為如委任具專業素養之合法地政士代理申辦之案件，則地政事務所初審人員在受理登記業務過程上，必然較能獲事半功倍之效。就如同對於民事訴訟法賦予法官有權認可具相當資格者始得為訴

訟代理人，否則需具律師資格者。而請領建築執照，則需具建築師資格者始得申請…等，綜觀以上之共同目的，均係為一「提昇行政效率」。

- (三) 但現行相關法規尙未能明確規範應委託地政士辦理情況下，針對【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新建】之申請書表，建議應將其專屬化分類為宜，同時並請加強宣導：為保障自身財產權益，以杜絕日後爭議產生之可能性，委託合法且專業的地政士審慎負責辦理，是為最安全的妥適選擇。

100/05/20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標售案」招商文件（草案）工作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委員身分）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度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宣導海報及摺頁文宣品，請張貼於公佈欄或置放明顯處，以供民眾閱覽或索取。

100/05/20 內政部召開「研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制度相關事宜」第 7 次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0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承購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4 次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3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期土地標售案」招商文件（草案）工作計畫，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

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1 次審查會，本會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1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5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 5 月份）會刊。

100/05/2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100/05/27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99 年度「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暨納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0/05/2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法定停車空間應否強制登記其停車位數量及編號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100/05/27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之登記管制事宜乙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依內政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37 號函釋意旨，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亦即不得約定由區分所有建築物內某一區分所有權人單獨所有；又參依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之法律關係應為二人以上之多數人共享一物之所有權，故內政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573716 號函，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內作為共有部分之法定防空

避難室或法定停車空間，不得合意由某一專有部分單獨所有之釋示，應予維持。

二、為落實內政部上開 80 年 9 月 18 日及 85 年 2 月 27 日函釋意旨，登記機關於受理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就申請人檢附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示法定防空避難室或法定停車空間審查有無合意由某一專有部分單獨所有之情形。至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登記名義人所為之權利移轉行為，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關於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之規定。

100/05/30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輔導民間都市更新產業成立整合平台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宋理事正才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0/05/3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11 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保證機制」補充說明會議紀錄乙份。

100/05/31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 99 年度「整合不動產價格 e 點通及住宅 e 化網系統暨更新維護應用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100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6月9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0 年	694.3	681.4	681.4	676.2	675.8	675.8	678.8	670.7	661.2	656.3	662	668.2
民國 51 年	672.8	664.9	667.4	664.4	655.9	659.5	669.9	663.2	647.5	635.9	644.4	649.1
民國 52 年	643.2	642.8	640.9	637.1	642.8	648.3	656.3	655.1	635.2	635.9	643.6	645.2
民國 53 年	644.4	643.6	645.6	649.9	647.1	652.7	657.5	650.7	641.7	631.8	632.9	641.3
民國 54 年	649.9	651.9	654.3	651.9	648.3	645.2	644.4	640.5	637.5	642.8	641.3	637.5
民國 55 年	639	648.3	649.1	644.8	643.6	628.4	627.7	631	617.9	614	622.2	627
民國 56 年	622.2	610.8	621.5	622.6	620.4	615.4	607.3	608.7	602.5	605.6	606.3	600.5
民國 57 年	597.8	602.2	600.2	575.9	572.5	562.5	553.5	539.5	547.8	544.2	554.9	566.4
民國 58 年	561.6	554.3	556.4	553.8	560.2	555.2	543.9	533	533.6	489.3	511.3	535.4
民國 59 年	541.4	532.5	529.6	526.7	529.6	533.6	524.9	509.8	497.3	504.8	511.1	516
民國 60 年	506.9	508.9	511.3	512.5	511.8	511.8	511.6	503.1	503.3	499.8	501.2	502.6
民國 61 年	509.8	499.3	500.3	499.8	497.5	492.4	487.9	471.3	472.8	492	498.2	489.7
民國 62 年	502.9	495.6	497.3	489.9	483.7	478.7	465.4	455.4	437	405	397.1	394.8
民國 63 年	359.5	312.2	308	310	312.6	313.7	309.6	306.2	296.6	297.2	292.9	294.7
民國 64 年	297.4	297.1	299.6	297.6	297.4	290.9	290.9	289.8	290.1	286.5	288.8	294
民國 65 年	289	287.9	285.7	285	286.5	287.6	286.4	284.3	284.6	286.2	286.8	283.7
民國 66 年	280	275.5	276.6	274.6	273.3	265	264.7	253.5	257.1	260	264.5	265.8
民國 67 年	261.3	259.3	259	254.3	254.5	254.7	255.5	250.8	247	245	245.8	246.9
民國 68 年	246	244.9	241.6	236.9	234.9	232.5	230.4	224.6	217.6	218.1	221.3	219.4
民國 69 年	210.8	206.7	205.6	204.6	200.8	195.5	194.2	189.8	182.8	179.6	179.4	179.6
民國 70 年	171.8	169	168.2	167.5	168.2	166.6	166	164.4	162.4	163.3	164.4	164.6
民國 71 年	163.6	164.1	163.7	163.3	162.3	161.9	162	157.3	158.7	160	161.3	160.7
民國 72 年	160.7	159.1	158.4	157.7	158.8	157.6	159.5	159.5	159	159.1	160.4	162.7
民國 73 年	162.5	161	160.5	160.2	158.3	158.4	158.8	158.2	157.7	158.3	159.2	160
民國 74 年	160	158.7	158.6	159.4	159.9	160.1	160	160.7	158.1	158.2	160.5	162.1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5 年	160.6	160.2	160.2	159.8	159.6	159.2	159.6	158.7	154.8	155.1	157.3	158
民國 76 年	158.4	158.7	160	159.4	159.4	159.3	157.5	156.2	155.6	157.1	156.6	155
民國 77 年	157.6	158.2	159.1	158.9	157.1	156.1	156.1	154	153.5	152.4	153.2	153.3
民國 78 年	153.3	152	151.6	150.3	149.2	149.6	150.3	149	145.2	143.9	147.7	148.7
民國 79 年	147.6	147.8	146.7	145.3	143.8	144.4	143.4	141.1	136.3	139.3	142.1	142.2
民國 80 年	140.6	139.8	140.5	139.6	139.1	138.8	137.8	137.5	137.3	136	135.6	136.9
民國 81 年	135.5	134.3	134.2	132	131.6	131.9	132.9	133.5	129.3	129.4	131.5	132.3
民國 82 年	130.7	130.3	129.9	128.5	128.9	126.4	128.7	129.2	128.4	127.8	127.5	126.5
民國 83 年	127	125.4	125.8	124.6	123.5	123.8	123.5	120.7	120.3	121.6	122.8	123.2
民國 84 年	120.7	121.2	121.1	119.3	119.5	118.3	119	118.7	118	118.3	117.8	117.8
民國 85 年	118	116.9	117.5	116.1	116.2	115.5	117.3	113	113.6	114.1	114.1	114.9
民國 86 年	115.7	114.5	116.3	115.5	115.3	113.4	113.5	113.6	112.9	114.4	114.7	114.6
民國 87 年	113.5	114.2	113.5	113.1	113.4	111.8	112.6	113.1	112.4	111.5	110.4	112.3
民國 88 年	113	111.8	114	113.2	112.9	112.8	113.5	111.8	111.8	111.1	111.4	112.1
民國 89 年	112.4	110.8	112.7	111.8	111.1	111.3	111.9	111.5	110	110	109	110.3
民國 90 年	109.9	111.9	112.3	111.3	111.4	111.4	111.8	111	110.6	108.9	110.2	112.2
民國 91 年	111.7	110.4	112.2	111.1	111.7	111.3	111.3	111.3	111.4	110.8	110.8	111.3
民國 92 年	110.5	112.1	112.4	111.2	111.3	111.9	112.4	112	111.7	110.9	111.4	111.4
民國 93 年	110.5	111.4	111.4	110.2	110.3	110	108.8	109.2	108.6	108.3	109.7	109.6
民國 94 年	110	109.3	108.9	108.4	107.8	107.5	106.2	105.4	105.3	105.4	107	107.2
民國 95 年	107.1	108.2	108.5	107.1	106.1	105.6	105.4	106	106.6	106.6	106.7	106.5
民國 96 年	106.7	106.3	107.6	106.4	106.1	105.5	105.7	104.4	103.4	101.3	101.9	103.1
民國 97 年	103.7	102.4	103.5	102.4	102.3	100.5	99.9	99.7	100.3	98.9	99.9	101.8
民國 98 年	102.2	103.8	103.7	102.9	102.4	102.5	102.3	100.5	101.2	100.8	101.6	102
民國 99 年	101.9	101.4	102.4	101.5	101.7	101.3	101	101	100.9	100.2	100	100.8
民國 100 年	100.8	100.1	100.9	100.2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20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